

公部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之評析與對策— 以屏東縣三級五區 2.0 人才培育制度為例

黃柏翰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二十一世紀，全球國家面臨「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嚴肅問題，而此競爭力之基礎根植於國民健康，國民若無強健的體魄與豐沛的體力，則無國家競爭力可言（蔡侑君，2015）；亦即，要有健康的國民就要有體育運動，體育就是國力，更是國家競爭力；爰此，臺灣教育部考量體育未來發展性和遠景，體育署研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 10 年為期，建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基礎的願景（教育部，2017）。

體育運動與政治一樣，都是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邱立本，2016），全民愛運動，帶動國家競爭力，才是國家競爭力之基礎（教育部體育署，2016）；而奠定國力之基礎從根本做起，也就是從教育紮根、深耕、延續而發揚，學校體育正是此渠道；學校體育是培養一個國民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的主要環節，這門科目也是人格養成教育中，五育均衡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內涵（韋磊、邱睿昶，2015）；為建構學校體育並深耕延續，機關健全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制，引導規劃未來體育幼苗，也是提升運動實力之重要目標（黃志雄，2013）。

屏東縣為延續並持續厚植體育運動發展，由屏東縣政府行政端之體育政策，結合學校體育發展執行端的體育人才培育，研擬規劃將學制階段分級為國小、國中、高中等三級，並考量屏東縣幅員廣大，因地制宜，區分為屏東市、潮州區、東港區、屏東區及屏北區等五區的「三級五區」人才培育制度；此外，在 2022 年發表的屏東縣三級五區 2.0 人才培育制度中，更與縣內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大學、美和科大及大仁科大 4 校合作的「四級銜接」等培育制度，在 110 學年度針對屏東體育發展重點項目開出 78 個獨招名額，讓縣內高中績優選手優先進入 4 所大學就讀，銜接四級的大學端，並持續增加名額。其最終目的在於透過三級五區 2.0 運動人才培育制度，讓屏東縣的體育人才留縣升學，玉成培育競技人才在地化。

本文係以屏東縣三級五區 2.0 體育人才培育制度為例，來探究公部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並分析議題臚列如次：

1. 屏東縣政府透過三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制度推動學校體育，並帶動體育競賽而榮獲輝煌成績之歷程及處遇之策略？

- 屏東縣在面臨基層選手不足，以及為了留住優秀選手留縣發展，是如何透過三級五區 2.0 體育人才培育制度的強化，來推動學校體育並帶動體育競賽而榮獲輝煌成績之結果，並以此為未來體育政策推動之建議。

二、屏東縣三級五區 2.0 體育人才培育制度與學校體育之探討

臺灣體育政策在政府規劃下，是以學校體系為主，期望藉由學校體育從根基帶起，且政策發展呈現出賡續現象，前項計畫是後項計畫之基礎，前後政策之間呈現出路徑依賴的演進模式（康羽箴、楊宗文，2015）。換言之，學校體育是循序漸進，從紮根深耕至發揚為主。

學校體育為國家發展競技體育之根基（卓冠宏、陳宇倫、蔡宗憲，2017）；亦是社會體育之搖籃，國家體育之基石；因此，其推展之良窳，對於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有其舉足輕重之地位（洪嘉文，2000）；據此，我們可以了解學校體育發展，在國家體育事業中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教育部體育署有關學校體育發展策略及推動之六項措施「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以此因應未來體育之挑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屏東縣政府因地制宜，考量現況，規劃籌謀適合推展之體育政策，並符應世界潮流和國家體育政策之十年規劃；其中，與美國北愛渥華大學和社區學校主辦的 2010 全球體育教學論壇有異曲同工之妙，建議應以新的體育教師培育模式，規劃有內涵且專業而優質教育模式；建構學校、大學、社區成為合作伙伴（Christopher Edginton, Ming-Kai Chin, Li-Ming Chiang, & Jasson Chiang, 2011）；而屏東縣政府為強化體育選手培育，讓體育人才留駐屏東，透過與大學端接軌，採獨招方式吸引並培育優秀體育選手，兼顧學業、運動及未來職場生涯的教育規畫；亦即，以「四級銜接」、「運動科學」、「獎勵制度」、「留縣升學」、「聯賽制度」等五大核心主軸，將三級五區人才培育制度升級成 2.0 版；建構屏東縣體育政策與學校、大專院校結合之先進創新模式。

三、屏東縣三級五區 2.0 體育人才培育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目標

（一）初始規劃

屏東縣政府從 2016 年起推動三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制度（羅欣貞，2022），所謂的『三級』就是學校學制內的體制，初步為國小、國中、高中等三階段；國小運用『運動社團』模式以興趣導向兼以校隊培訓概念，吸引學生學習各項運動，進行基礎能力紮根；國中階段透過各區體育班分類及推廣，讓國小學生選擇有興趣的國中團隊，進

行初步專業訓練，達入門專訓之人才培訓；高中職階段則是進階訓練人才培訓，以培養未來運動人才為主要基石，透過各種聯賽、全國賽奠基實力、自信進而代表屏東縣對外爭取佳績，在培訓過程中也兼顧到學生學業學習，讓孩子不放棄任何一項學習資源。綜上所述，其執行過程（資源分享、因地制宜、聘任專任教練入校推廣）的概念構想，訂定未來目標明確（獎牌數、人才留縣），期能振興屏東體育大縣之美名，並能以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為主要信念，來厚實屏東縣人才教育之基石。

（二）短期目標實現

歷經六年紮根建構，短期目標已實現，茲就全中運、全民運以及全國運獎牌數，如表 1、2、3 所述；2016-2021 六年期間所聘任教練數，如表 4 所述。

表 1 全中運所獲獎牌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牌	10	16	14	23	22	21
銀牌	9	11	18	23	31	18
銅牌	9	18	17	29	36	2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 全民運獎牌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牌	5	X	8	X	19	X
銀牌	15	X	16	X	10	X
銅牌	24	X	19	X	15	X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 全國運獎牌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牌	X	12	X	10	X	16
銀牌	X	15	X	14	X	11
銅牌	X	21	X	16	X	2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分析，屏東縣參加全國賽之得牌數從 2016 年至 2021 年有顯著之增加，尤以全中運得牌數增加最為明顯，顯示出屏東縣三級五區人才培育制度之推展有顯著之績效，代表體育推展之落實學校體育方向正確，且逐步扎根，再者觀看全民運、全國運之得牌數，從 2016 年至 2021 年略有增加，但幅度並不大，顯現出在已成年的體育人才，在訓練與照顧上仍有進步空間，更甚者，績優體育人才遷戶籍至其他縣市，代表參賽，這是我們所不樂見。誠如黃志雄（2013）的研究所提，健全優秀運動人才培育體制已成為臺灣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重要目標，亦即，留住績優體育人才，是屏東縣體育政策須著墨之處。

2017 年於臺北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臺灣代表團於此次賽會獲得史無前例、超越巔峰的優異成績，尤其屏東縣政府所屬「四級銜接」之一的屏東大學，更獲得滑輪溜冰項目 2 金 7 銀佳績（紀恩成、陳惠城、林崙融、尚憶薇，2018）；在在突顯，透過屏東縣政府體育政策之三級（國小、國中、高中）五區（屏東市、潮州區、東港區、屏南區、屏北區）；以及與屏東縣 4 所大學的「四級銜接」，從基層深耕，循序漸進，有如此優異的成績，歸功於政府行政端的體育政策及學校體育發展執行端體育人才培育的結果。

表 4 因應『三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制度，逐年聘請之教練數獎牌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屏北區	4	1	1	4	0	4
屏東市	5	4	3	2	3	11
潮州區	2	2	0	4	4	3
東港區	4	0	2	0	2	2
屏南區	4	1	0	3	0	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分析，逐年聘請之教練數總數從 2016 年 19 位，到 2021 年 22 位，雖然增聘員額不大，但從五區評估中，以從 2016 年逐區平均分配，到 2021 年以人口數及重點區培訓之體育人才培訓策略，加強培訓在地優秀選手。

從上述兩者分析，以人口數及重點區體育人才培訓策略來觀看歷年來全國賽得牌數之統計，有顯著之正相關，代表屏東縣體育人才培訓策略是增進得牌數之最重要之推力，但針對高中、大學端體育人才之流失與培訓，是後續值得去注意及擬定相關體育推展策略，以留下好不容易從國小端一直栽培之優秀選手。因此，對於優秀教練的人才網羅，也是屏東縣體育政策不可忽視之處；換言之，將績優專任運動教練擴編於員額總量管制之外，使職務更加明確，區分出專任運動教練之獨特功能，同時，將校代表隊之補助與專任運動教練聘用做連結，以增進各校聘用意願（方靖仁，2012），並為培訓優秀體育人才之奠基。

（三）進階展現

雖六年期之短期目標實現，但最重要之人才培訓則略顯不足，顯現出人才留縣升學之目標尚待努力，為貫徹體育政策一脈化，因此有三級五區 2.0 體育人才培育制度的出現，結合「大學端的資源」，並導入「運動科學」之訓練方式，讓體育人才安心留縣升學及科技化的訓練，透過各區基層「聯賽制度」推廣，讓各體育團隊有一個競技交流的機會，激發基層選手興趣、信心與團隊合作的精神，最後輔以「獎勵制度」提供留縣升學的誘因，發揮屏東的軟實力。

四、結論

屏東體三級五區 2.0 體育人才培育政策再升級，屏東縣政府初期透過學校端體育之推展，輔之以專業教練之指導，給予專業教練相對豐厚之工作保障及待遇，再輔以明確之目標，以原校發展之特色做銜接，從國小端之基礎運動培養、國中端初級專業之培訓及針對體育學生之性向試探，銜接高中端之專業培訓，在短期目標中，基層體育成績有明顯的提升。而在進階將體育人才培育制度銜接「屏東 4 所大學獨立招生」，進而留在屏東縣升學，為屏東縣留下優秀之體育人才。此外，與縣內大學合作，將運動科學導入基層人才培育，雙向的交流，可以達到公部門與學術單位相輔相成的效果。最後，輔之以獎金之鼓勵，讓體育專業人才安心留在屏東。公部門透過政策的扶持，可以強化學校體育的扎根，同時與高等教育學術單位的合作，更可以系統性的整合資源與升學管道，也讓優秀的體育人才感受到重視，在擁有良善的訓練環境下，願意留在家鄉接受體育專業培訓，並能有更大的機會奪得好成績。

參考文獻

- 方靖仁（2012）。臺灣地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用概況分析。中華體育季刊，26(4)，509-514。
- 卓冠宏、陳宇倫、蔡宗憲（2017）。少子化現象對學校體育發展影響之探討。中原體育學報，10，10-19。
- 邱立本（2016）。國家競爭力與進擊的經濟。亞洲週刊，32。取自<https://www.yz.zk.com/article/details/%E5%B0%81%E9%9D%A2%E7%AD%86%E8%A8%98/2016-32/1470282305783/%E5%9C%8B%E5%AE%B6%E7%AB%B6%E7%88%AD%E5%8A%9B%E8%88%87%E9%80%B2%E6%93%8A%E7%9A%84%E7%B6%93%E6%BF%9F>
- 洪嘉文（2003）。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紀恩成、陳惠城、林崙融、尚憶薇（2018）。淺談學校體育相關活動發展規劃與推廣－以國立屏東大學為例。屏東大學體育，4，17-24。
- 韋磊、邱睿昶（2015）。體育課程選修意願分析與探討。運動健康休閒學報，6，133-139。
- 康羽箴、楊宗文（2015）。臺灣適應體育政策之發展。中原體育學報，6，24-32。

- 教育部（2017）。**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
- 黃志雄（2013）。臺灣地區學校體育班制度初探。**臺南大學體育學報**，8，11-19。
- 楊宗文（1994）。**臺灣原住民運動會與族群認同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市。
- 蔡侑君（2015）。**打造陽光運動埕，活力脈動大臺中—以羽球為臺中市發展現況之省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自行研究報告，未出版。
- 羅欣貞（2022）。**在地4大學力挺屏縣三級五區2.0留住體育人才**。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913439>
- Christopher, E., Ming-K. C., Li-M. C., & Jasson, C.(2011)。2010全球體育教育論壇二十一世紀健康與體育教育共同聲明。**大專體育**，114，1-4。

